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補充規定

本委員會組織分工表：

編號	職務與分組	職稱/或代表身分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
3	行政與防治組	主任教官	職工代表
4		人事主任	職工代表
5		生輔組長	職工代表
6		生教組長	
7		性平人才庫教師	
8	課程與教學組	教務主任	
9		教學組長	
10		教務組長	
11		教師會會長	
12		教師會副會長	
13	諮商與輔導組	輔導主任	
14		輔導組長	
15		資料組長	
16		特教組長	
17	環境與資源組	總務主任	
18		庶務組長	職工代表
19		家長代表	由家長會推薦人選
20		家長代表	由家長會推薦人選
21		學生代表	